

债券代码：112627

债券简称：17 创投 S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1 年 6 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2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6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9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深创投、创新投资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土基金	指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债券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	指	凭借专门的知识与经验，运用所管理基金的资产，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章程或基金契约的规定，按照科学的投资组合原理进行投资决策，谋求所管理的基金资产不断增值，并使基金持有人获取尽可能多收益的机构
私募股权投资	指	通过私募形式募集资金，并将资金投入非上市企业获得股权，通过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的行为
PI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直投/直接股权投资	指	以股权投资方式直接对企业投资
管理费	指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规模大小的一定比例向基金收取的费用，通常按照年度收取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apital Group Co.,Ltd.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及代码：	简称为 17 创投 S1，代码为 112627
发行规模及利率：	人民币 5.50 亿元，发行利率为 5.20%
债券余额：	人民币 5.5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5.20%
债券期限：	5 年
起息日：	2017 年 12 月 18 日
付息日：	2017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担保情况：	无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债券

	信用等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职责履行正常。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受托管理人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披露了以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1	2020/03/1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2020/05/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电话：0755-82912706

传真：0755-8291288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核心业务为创业股权投资，主要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同时，公司从一级市场逐步延伸至二级市场，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PIPE）业务。2020 年，发行人荣膺清科“2020 年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0 强第三名”。

1、创业股权投资业务

创业股权投资业务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包括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创业股权投资项目基本为发行人直接投资和所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从成立至今，发行人以中小创新科技企业为投资主体，联合境内外创业资本进行多行业、跨区域的投资和改造。

2、PIPE 业务

在大资管时代背景下的混业经营趋势，促使发行人开始将投资阶段整体后移，业务延伸至二级市场，拓展了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PIPE”）业务。发行人投资的 PIPE 项目以发行人已投资并成功上市的公司为重点，兼顾其他上市公司，以定增方式认购其股份，后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减持等方式退出获取投资收益。

3、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发行人设有全资公募基金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红土基金”）。

4、软硬件销售业务

2012 年 10 月，发行人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积极探索通过控股实业公司打造非上市项目的退出平台，推动并购重组业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4,391.74	98.39%	165,926.30	99.43%	11.13%
管理费收入	53,705.14	28.66%	52,120.27	31.23%	3.04%
财务顾问收入	910.03	0.49%	279.35	0.17%	225.77%
投资顾问收入	3,061.11	1.63%	4,053.39	2.43%	-24.48%
业绩分成收入	33,967.79	18.12%	19,792.37	11.86%	71.62%
软硬件销售收入	92,585.81	49.40%	89,553.82	53.66%	3.39%
销售服务及手续费	124.01	0.07%	101.07	0.06%	22.70%
赎回费收入	37.86	0.02%	25.63	0.02%	47.72%

认购费收入	0.00	0.00%	0.39	0.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019.45	1.61%	951.78	0.57%	217.24%
营业收入	187,411.19	100.00%	166,878.08	100.00%	12.30%

(1) 2020年1-12月财务顾问收入为910.03万元，同比增加225.77%，主要原因是收到财务顾问收入增加。

(2) 2020年1-12月业绩分成收入为33,967.79万元，同比增加71.62%，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管理公司确认业绩分成收入增加。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917,389.93	1,043,222.68	-12.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5,413.50	2,828,197.25	26.42%
资产总计	4,492,803.43	3,871,419.93	16.05%
流动负债合计	915,351.36	1,266,531.60	-27.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259.47	639,517.84	44.21%
负债合计	1,837,610.83	1,906,049.43	-3.5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4,510.77	1,783,088.93	3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5,192.60	1,965,370.50	3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307.18	-27,887.57	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268.94	-198,212.50	-6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479.94	468,330.36	-103.52%
营业总收入	187,411.19	166,878.08	12.30%
营业总成本	216,316.62	249,415.09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891.34	137,323.86	69.59%

(二) 发行人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倍)	1.00	0.82	21.68%

速动比率（倍）	0.75	0.66	12.96%
资产负债率（%）	40.90	49.23	-16.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46,801.00	309,171.29	12.1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2	2.85	93.5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0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922,259.47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44.21%,主要是深创投广场建设提取固定资产贷款、2020年发行人发行了20创投S1、20创投S2公司债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0年末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54,510.77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37.65%,主要是发行人盈利向好,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2,655,192.60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35.10%,主要是发行人盈利向好,其他综合收益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268.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5.56%,主要系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20年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479.9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52%,主要系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891.34万元,较上年末增长69.59%,主要系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增加同时节约财务费用所致。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2020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5.52倍,较上年同期增加93.54%,主要系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费用大幅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17 创投 S1”已按时兑息。结合发行人过去及现在的债务履行情况，作为深圳市重要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发行人偿债意愿较强。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经营盈利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由管理费、财务顾问、投资顾问、业绩分成、软硬件销售、销售服务及手续、赎回费和其他业务收入组成，其中管理费和软硬件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878.08 万元和 187,411.19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同期有所增长。作为深圳市重要的大型投资企业集团，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

2、负债与偿债能力指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906,049.43 万元和 1,837,610.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6,531.60 元和 915,351.36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66.45%和 49.8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1.0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0.75。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增长，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系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具备一定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但发行人负债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比重较高，如果未来出现集中偿付或突发情况，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23%和 40.90%，2020 年较同期略微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处于合理水平，发行人权益资本对于债务的具有一定的保障力度。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309,171.29 万元和 346,801.00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 和 5.52。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债券简称为“17 创投 S1”，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行，规模 5.50 亿元，募集款项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汇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发行人创投主业、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公司的股权，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7 创投 S1 募集资金为 5.50 亿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7,480.00 万元发起设立深创投鸿瑞（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7,500.00 万元发起设立红土和鼎（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17 创投 S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央商务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为 755901373310886。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将该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不存在异常。

第六章 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变更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执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计划和其它偿债保障措施，且执行良好，相关计划和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17 创投 S1”已按时兑息，发行人不存在本息未付情况。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 2010 号），维持“17 创投 S1”、“18 创投 S1”和“18 创投 S2”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最新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评级结果无变化。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将于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深圳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披露，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7 创投 S1”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特殊义务事项。

第九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2020年，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俞浩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电话	0755-82912838
传真	0755-82912880
电子邮箱	hyu@szvc.com.cn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动，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黎明、陈子涵
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联系人	钟志光、傅晓军
	联系电话	0755-81981041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本次债券未出现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监事发生变更。由于发展需要，发行人原监事王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发行人新聘任乔旭东先生任公司监事职务。该事项未达到重大事项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2020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